

铜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铜住建发〔2026〕53号

铜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新区锦绣园 346 套公租房 分配方案》的通知

各区住建局、新区住建交通局，市保障房管理中心：

《新区锦绣园 346 套公租房分配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按照各自职责贯彻执行。

铜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6月24日



新区锦绣园 346 套公租房分配方案

为做好新区锦绣园已建成可交付公租房分配工作，根据住建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 11 号）、市住建局《关于调整市本级公租房保障范围及申请条件的通知》（铜住建发〔2024〕118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及本次分配房源情况，特制定分配方案如下：

一、房源情况

本次分配房源共 346 套。其中 1-1#楼 128 套，均为两室一厅，建筑面积 103.68 m²-110.47 m²；1-7#楼 16 套，均为两室一厅，建筑面积 77.68 m²-84.44 m²；1-8#楼 202 套，均为三室两厅，建筑面积 108.54-110.96 m²。

二、申请条件

申请公租房家庭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人口条件：申请两室房源家庭人口须两人及以上，申请三室房源家庭人口须三人及以上。

（二）收入条件：申请人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不超过 2985 元。

（三）住房条件：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高于 18 m²。

（四）工商注册条件：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名下无工商注册登记信息，或工商注册资本金（股东出资额）不超过 20 万元。

（五）车辆条件：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名下车辆（不含一般经

营性用车)不含税的购置价不超过12万元。

三、房源指标

本次分配房源由市保障房中心按照王益区、印台区、耀州区、新区住房保障需求,统筹分配房源指标。其中王益区两室一厅27套,建筑面积84.44 m²—110.47 m²;三室两厅35套,建筑面积109.55 m²-110.96 m²。印台区两室一厅27套,建筑面积77.68 m²—110.47 m²;三室两厅35套,建筑面积109.55 m²—110.96 m²。耀州区两室一厅20套,建筑面积103.68 m²—110.47 m²;三室两厅31套,109.55 m²-110.96 m²。新区两室一厅70套,建筑面积77.68 m²—110.47 m²;三室两厅101套,109.55 m²-110.96 m²。

四、分配原则

(一)按照《陕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公租房管理的通知》(陕建发〔2022〕219号)要求,本次分配的公租房均只租不售。

(二)公租房分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公租房分配各区根据各自实际,采用电脑公开摇号或抽签方式确定。

五、分配工作程序

(一)按照房源户型分两批次完成分配,两室和三室户型各为一批。

(二)各区须于9月1日前完成资格审核工作,9月15日前完成分配工作,分配结束后按照市保障房中心安排通知保障对象办理接房手续。

(三) 本分配方案印发后，2个工作日内将分配方案及本次分配房源信息在铜川市政府网站予以公示。

(四)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或用工单位所在地的区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申请公租房所需资料。

(五) 各区住房保障部门按相关规定对申请人住房保障资格进行审核、公示，组织分配，并通知保障对象按期办理接房手续。

(六) 各区完成公租房分配后5个工作日内，将分配结果在本级政府网站予以公示，同步报市保障房管理中心，在铜川市政府网站予以公示。

六、配租标准

根据《关于市本级租赁型保障房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铜住建发[2016]173号)，公租房配租标准为：城镇低保家庭按照1.3元/m²·月、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按照4.3元/m²·月缴纳租金。

七、其他相关规定

(一) 保障对象在规定时限内未办理接房手续之前，可协商自愿互换房号，但须经市保障房中心同意并备案后，方可办理接房手续。

(二) 保障对象须在各区通知办理接房之日起30日内完成接房相关手续。逾期未接房的视为保障对象自愿放弃。

(三) 市城市改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做好保障对象入住手续办理及交房相关工作。

(四) 保障对象接房后，应严格遵守公租房只能自住，不得

转租、转售、出借，不得擅自改变住房用途的规定。保障对象如有上述违规行为，一经查实，收回该公租房，且自退回公租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享受住房保障政策。

（五）在公租房分配过程中，各相关单位应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及常态化开展公租房违规问题整治工作要求，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办事程序，严把政策关，做好公租房分配工作。对徇私舞弊、优亲厚友、弄虚作假违反有关规定的，一经核实，严肃追责。

铜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6月26日印发

共印8份